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程俊霞 毛林飞

妹妹投钱哥哥炒股,钱炒亏了情也炒没了

时间:8月23日 地点:淳安法院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这句可不光是说说的,要往心里去啊!这不,淳安的余某和亲妹妹小丽就因为股票闹翻了。

十几年前,余某还是一名兢兢业业的普通工人,自从玩上股票,心思就活络起来。经过这么多年的股海浮沉,他成了一名资深老股民。

2006年股市大热,余某趁这个机会赚了不少钱。妹妹小丽见哥哥不费吹飞之力就将十几万元现金稳稳当当放进了口袋,很是心动,决定进军股市。小丽开了户,存了10万元进去,并把这个户头全权委托给哥哥余某操作。余某欣然接受,承诺不收小丽一分钱。

一切本来相安无事,谁知2007年之后,股票行情不好,小丽的户头余额从10万元一下子惨跌到3

万元不到,后来虽然也有小涨,但也于事无补。心急如焚的小丽,找哥哥要说法。

余某安抚妹妹说保证股票在3年之内反弹,这个亏损,他自愿妹妹贴补上。但“扭亏为盈”需要补仓,余某表示,小丽户头里的3万元肯定是不够的,需要她再投入一笔资金。

小丽犹豫再三,让哥哥写了一张“投资清单”,并在“投资清单”上注明,是“借给余某X万元炒股”。以这种形式,小丽之后又陆陆续续拿了十几万元出来。

但余某运气不佳,不管买哪个股票,都是跌,甚至在股票行情还不错的时候,也没有抓住时机捞上一笔。这下,不仅没有弥补亏损,小丽户头上的数字反而越来越少,只剩下不到2万元。

这下,妹妹不干了,多次要求哥哥还钱,本就拮据的哥哥也拿不出钱了,只是说“等股票行情好转一定可以翻本的”。昔日“手足之情”荡然无存,两兄妹一见面就吵架、打架、砸东西,甚至闹到派出所,近80岁的父母亲为此心急如焚。小丽一气之下,干脆把哥哥告到了法院。

亲兄妹对簿公堂,剑拔弩张。妹妹说,钱是借给哥哥用于炒股的,要哥哥还钱,但哥哥称,是妹妹委托他炒股,亏了妹妹也应该承担风险。法院认为,余某收到妹妹的钱后,在借条上写明预计2至3年付清,说明余某也自认款项是需要归还并有还款期限的,同时也应认定第一笔股票投资款中剩余的3万余元已转化为借款,因此,妹妹拿出的钱认定为借款。法院判决余某和妻子共同承担还款任务,要偿还妹妹共计146700元。

欠前男友的钱,偷现男友的来还

时间:8月24日 地点:三门法院

37岁的邵某是台州椒江人,小学毕业后一直在外打工。前两年,她开始在三门做零工。

2014年10月,邵某通过微信认识了小她6岁的施某,两人相谈甚欢,很快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施某对邵某疼爱有加,前前后后共给了她1万多元用于买手机等生活开销。但是,恋爱谈了1个多月,施某却发现邵某除了和他交往以外还在联系其他男人,对他并没有坦诚相待,遂决定分手。

分开后,施某要求邵某归还恋爱期间给她的1万元钱,邵某说钱已经花完了,但答应以后慢慢还。

2014年12月,施某向邵某催款,但邵某说自己没钱。施某催了几次无果,便将邵某微信删除,打算就此“相忘于江湖”。

没想到,今年3月初,邵某再次添加施某为微信

好友,称自己有钱归还。

今年3月中旬,邵某还了施某700元。这个数目距离1万元还远远不够,施某又催了一次。当时,邵某正和现男友詹某一起在詹某姐姐家过夜,身无分文的她收到施某的催款微信后,看着枕边上的詹某酣然大睡,竟盘算起了詹某的钱包。她起床,从詹某裤袋里偷走一张银行卡,出门联系施某。由于邵某知道银行卡密码,她很顺利地卡上取出5900元,交给施某。

当天凌晨,熟睡中的詹某被手机短信震醒了,发现自己有3笔取款短信,分别是2500元、2500元和900元,银行卡余额只剩下了0.19元。再一看,邵某也不见了,詹某打电话给她,但她不接。随后,通过短信联系,邵某承认她偷了银行卡。当天下午,邵某

还给詹某

2000元现金,并约定3月底把钱还清,两人也因此事分道扬镳。

约定的还款日到了,邵某没有还钱,詹某便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邵某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16)浙0503民初1186、1187号

潘纪夫:本院受理原告朱某诉被告潘纪夫民间借贷纠纷与原告朱某诉被告潘纪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1186号、(2016)浙0503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503民初2207号

李永康:本院受理原告胡月芬诉被告李永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2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9日14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本院将按照缺席判决。

(2016)浙0523民初1637号

徐俊海、胡海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中意化工有限公司、安吉信发担保有限公司、潘慧杰、赵永清、长兴城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徐俊海、胡海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23民初1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523民初1771号

安吉骏豪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超: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博康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兆家具有限公司、楼建明、沈亚利、袁益群、陆月红、安吉全盈海绵厂、郑超、陈永梅、安吉骏豪家具有限公司、干永强、周艳芳、安吉县奥科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沈九利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1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523民初1483号

安吉骏豪家具有限公司、安吉全盈海绵厂、郑超、陈永梅: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博康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骏豪家具有限公司、安吉全盈海绵厂、郑超、陈永梅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1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02民初1980号

郑平、滕玉君: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平、滕玉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02民初7810号

陈团结:本院受理原告宋玉全诉被告陈团结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7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2016)浙0702民初4132号

周新伟、吴耀虎:本院受理原告孙艳诉被告周新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4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2016)浙0702民初8104号

翁霖生、翁秀娟、潘有为、张美苏: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绿春苗木专业合作社诉被告翁霖生、翁秀娟、潘有为、张美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8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2015)金义商初字第7647号

苏新:本院受理原告苏新与被告苏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6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苏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苏新货款20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674号

余华林:本院受理原告葛葛诉被告余华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程序文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782民初11674号民事裁定书之一、(2016)浙0782民初11674号民事裁定书之二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9:1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2民初06862号

朱勤政:本院受理原告吕向荣与被告朱华明、陈佩佩、浙江德胜建设有限公司、朱勤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对被告诉朱华明、陈佩佩、浙江德胜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0682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驳回被告朱华明、陈佩佩、浙江德胜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6日

(2016)浙0782民催21号

本院于2016年5月17日受理了申请人东莞海立泰化工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 34337502,出票日期为2015年7月28日,票据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为义乌市稠城镇金厦文化用品商行,收款人为义乌市国安日用百货商行,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月20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了(2016)浙0782民催21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东莞海立泰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2016)浙0782民催23号

本院于2016年6月3日受理了申请人张家港市星球电力通信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 37744112,出票日期为2015年12月16日,票据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汇善针织用品商行,收款人为绍兴市广业纺织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6月15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了(2016)浙0782民催23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张家港市星球电力通信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2016)浙0782民初898号

郑重、陈浩: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6)浙0782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251号

费优萍、张淑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鑫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与被告于东升、费优萍、郑荣飞、张淑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3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2民初06862号

朱勤政:本院受理原告吕向荣与被告朱华明、陈佩佩、浙江德胜建设有限公司、朱勤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对被告诉朱华明、陈佩佩、浙江德胜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0682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驳回被告朱华明、陈佩佩、浙江德胜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5081号

本院于2016年3月3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40200051 28495106,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19日,票据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三佳制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宝玛针织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18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了(2016)浙0782民催9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上诉状,并按照规定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催3号

本院于2016年2月3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 37721442,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6日,票据金额500000元,出票人为浦江江顺顺袜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凯瑞斯包纱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5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了(2016)浙0782民催3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催4号

本院于2016年2月3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 37721456,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6日,票据金额500000元,出票人为浦江江顺顺袜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凯瑞斯包纱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5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了(2016)浙0782民催4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催5号

本院于2016年2月3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 37721456,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6日,票据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为浦江江顺顺袜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凯瑞斯包纱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5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了(2016)浙0782民催5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催6号

本院于2016年2月3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10300051 23547324,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13日,票据金额200000元,出票人为义乌市华义袜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宝玛针织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5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了(2016)浙0782民催6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催9号

本院于2016年3月3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40200051 28495106,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19日,票据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三佳制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宝玛针织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18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了(2016)浙0782民催9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5081号

本院于2016年3月3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40200051 28495106,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19日,票据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三佳制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宝玛针织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18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了(2016)浙0782民催9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张建珍:本院受理原告朱志诉被告张建珍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女儿朱露茜由原告抚养成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6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二楼8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按照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746号

陈明亮、宋万雨:本院受理原告赵光伟诉被告陈明亮、宋万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746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766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晋、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张航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347号

毛奇峰: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意恒装饰材料商行诉被告毛奇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5004号

杨城震、鲍永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诚通布行与被告杨城震、鲍永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楼其超、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504号

贾柏春:本院对原告张民生诉被告贾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贾柏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民生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3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54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98元,由被告贾柏春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